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华通热力 公告编号:2021-002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 年 1 月 8 日分别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各位董事,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以现场方式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

4、会议由董事长李赫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且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迁西富龙热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迁西富龙”)拟将其名下部分供热设备及其附属设施以售后回租的方式与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租赁期限 36 个月。该笔融资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董事会认为:本次迁西富龙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拓宽迁西富龙融资渠道,优化其融资结构,满足其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本次实施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不会影响迁西富龙对租赁标的物的正常使用,不会对迁西富龙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本次为迁西富龙提供担保事项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和《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有利于支持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和业务持续健康发展,且被担保对象经营稳定,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此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北京华意龙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迁西富龙 95%股权,迁西富龙属于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本次担保是公平和对等的。

迁西县建城热力有限责任公司为迁西县财政局下属国有独资企业,持有迁西富龙 5%股权,占比较小,因此不提供任何担保。

华通热力经营稳健,财务状况良好,对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迁西富龙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二级控股子公司,迁西富龙不提供反担保。

董事会同意本次迁西富龙融资租赁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行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北京农商银行丰台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综合银行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在以上授信额度内,限额内的授信可分多次循环使用。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上述拟申请的授信额度拟采用质押、抵押、保证等担保方式,实际以银行授信批复为准。公司授权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公司签署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拟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地点为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6 号汉威国际三区 4 号楼 5 层会议室, 会议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华通热力 公告编号:2021-003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 月 8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海清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监事 5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且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迁西富龙热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迁西富龙”)拟将其名下部分供热设备及其附属设施以售后回租的方式与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 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租赁期限 36 个月。

监事会认为:本次迁西富龙热力有限责任公司为迁西县财政局下属国有独资企业,持有迁西富龙 95%股权,迁西富龙属于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本次担保是公平和对等的。

迁西县建城热力有限责任公司为迁西县财政局下属国有独资企业,持有迁西富龙 5%股权,占比较小,因此不提供任何担保。

华通热力经营稳健,财务状况良好,对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迁西富龙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二级控股子公司,迁西富龙不提供反担保。

董事会同意本次迁西富龙融资租赁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行为。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的监督与管理,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本次公司对二级控股子公司迁西富龙的担保事项,系迁西富龙正常开展经营活动所需。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本次迁西富龙融资租赁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行为。

九、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迁西富龙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拓宽迁西富龙融资渠道,优化其融资结构,满足其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公司本次为迁西富龙提供担保事项有利于满足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迁西富龙经营发展需求,促进迁西富龙业务顺利开展。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的监督与管理,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有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独立董事同意上述事项。

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20,000 万元人民币。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资产证券化项目差额支付承诺的支付义务及回售和赎回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就该笔担保向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金额为 20,000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31.44%。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含本次担保)为 11,60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8.24%。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二级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十一、交易日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迁西富龙与海通恒信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 有利于拓宽迁西富龙融资渠道,优化其融资结构,满足其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本次实施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不会影响迁西富龙对租赁标的物的正常使用,不会对迁西富龙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该业务的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二、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华通热力 公告编号:2021-004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且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迁西富龙热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迁西富龙”)拟将其名下部分供热设备及其附属设施以售后回租的方式与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恒信”)办理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租赁期限 36 个月。该笔融资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关于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且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已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与海通恒信不存在关联关系,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3、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599 号

4、法定代表人:丁学清

5、注册资本:823,530.00 万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04 年 07 月 09 日

7、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

9、交易对方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迁西富龙名下部分供热设备及其附属设施

2、权属:迁西富龙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3、标的资产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标的资产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承租人:迁西富龙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2、出租人: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租赁物: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迁西富龙名下部分供热设备及其附属设施

4、融资金额: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

5、租赁方式:售后回租

6、租赁年限:共 36 个月,自起租日起算。

截至目前,公司及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迁西富龙尚未签署本次融资租赁业务相关合同。迁西富龙拟进行的融资租赁事项的租赁利率、租金及支付方式、保证金等融资租赁的具体内容以实际进行交易时签订的协议为准。

五、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27398887668

公司名称:迁西富龙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4 年 06 月 30 日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迁西县财政六院团结路西

法定代表人:侯岩峰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热力生产及供应、管网建设、城镇供暖项目的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华意龙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500	95%
迁西县建城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500	5%
合计	10,000	100%

2、与本公司关系: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北京华意龙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迁西富龙 95%股权,属于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

3、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0 年 9 月 30 日/2020 年 1 月-9 月(未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已审计)
资产总额	31,401.34	35,465.15
负债总额	33,586.30	39,325.23
净资产	-2,184.96	-3,860.08
营业收入	330.28	9,172.20
利润总额	-1,072.15	4,081.79
净利润	-806.00	3,853.98

4、被担保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六、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方:迁西富龙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3、担保额度:8,000 万元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担保期限:36 个月

6、币种:人民币

迁西县建城热力有限责任公司不提供担保。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签订本次担保事项相关合同,具体担保内容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七、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文)和《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有利于支持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和业务持续健康发展,且被担保对象经营稳定,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此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向接持有迁西富龙 95%股权, 迁西富龙属于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本次担保是公平和对等的。

迁西县建城热力有限责任公司为迁西县财政局下属国有独资企业,持有迁西富龙 5%股权,占比较小,因此不提供任何担保。

华通热力经营稳健,财务状况良好,对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迁西富龙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二级控股子公司,迁西富龙不提供反担保。

董事会同意本次迁西富龙融资租赁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行为。

八、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的监督与管理,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本次公司对二级控股子公司迁西富龙的担保事项,系迁西富龙正常开展经营活动所需。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本次迁西富龙融资租赁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行为。

九、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迁西富龙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拓宽迁西富龙融资渠道,优化其融资结构,满足其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公司本次为迁西富龙提供担保事项有利于满足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迁西富龙经营发展需求,促进迁西富龙业务顺利开展。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的监督与管理,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有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独立董事同意上述事项。

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20,000 万元人民币。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资产证券化项目差额支付承诺的支付义务及回售和赎回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就该笔担保向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金额为 20,000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31.44%。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含本次担保)为 11,60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8.24%。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二级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十一、交易日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迁西富龙与海通恒信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 有利于拓宽迁西富龙融资渠道,优化其融资结构,满足其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本次实施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不会影响迁西富龙对租赁标的物的正常使用,不会对迁西富龙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该业务的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二、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华通热力 公告编号:2021-005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北京农商银行丰台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综合银行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 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上述拟申请的授信额度拟采用质押、抵押、保证等担保方式,实际以银行授信批复为准。若公司有质押、抵押、保证等担保行为,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另行披露或者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公司授权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公司签署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华通热力 公告编号:2021-006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定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本次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 年 1 月 29 日(星期五)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 年 1 月 29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 月 29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 月 29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 月 22 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见证律师等。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6 号汉威国际三区 4 号楼 5 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且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 2021 年 1 月 14 日刊载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公告。前述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且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以书面信函、传真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登记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登记时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须在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本公司(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时间:2021 年 1 月 26 日(星期二):9:00-12:00,13:00-16:00

4、登记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6 号汉威国际三区 4 号楼 5 层。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谢凌宇

联系电话:010-83817835

联系传真:010-83817800-8002

电子邮箱:htzl@huatongreli.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6 号汉威国际三区 4 号楼 5 层

邮政编码:100160

6、本次股东大会与会代表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4 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893”,投票简称为“华通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提案设置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且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1 月 2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2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授权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代表本人出席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于 年 月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在会议上代表本人行使表决权。

投票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追认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委托人对授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 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其它符号的视同弃权处理。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可以自行按照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须加盖单位公章。 3、本授权委托有效期:自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为止。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2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追认经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追认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原因系爱淘宠物生活用品(東埔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淘宠物”)业务发展情况良好,追认经常性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等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一、关联交易超额概述

2020 年 4 月 7 日,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预计 2020 年度将与公司关联企业爱淘宠物发生购销产品等经常性关联交易, 预计金额不超过 1,500 万美元,该议案已经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决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关于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

2021 年 1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以 8 票赞成,1 票回避(关联董事江移山先生回避表决),0 票反对,无弃权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因爱淘宠物业务发展情况良好,公司及子公司与其实际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超出年度预计金额,公司拟增加与关联方爱淘宠物的经常性关联交易,预计 2020 年度与爱淘宠物发生购销产品等经常性关联交易额不超过 2,200 万美元(含已发生的实际交易金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爱淘宠物生活用品(東埔寨)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9 年 3 月 6 日

3、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股份比例 49%

4、注册资本:1,580 万美元

5、主营业务:宠物生活日用品、宠物食品、箱包、服装、织带的生产、销售;宠物生活日用品、宠物食品、箱包、服装、织带的研发;辐照杀菌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6、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爱淘宠物资产总额 22,863,545.24 美元, 所有者权益 15,765,381.48 美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12,181,064.49 美元,净利润 281,672.60 美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7、履约能力分析:爱淘宠物为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实体,财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有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执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该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一般商业原则确定,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为原则,是完全的市场行为,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完全依赖该类关联交易。上述交易不对公司资产及损益情况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上述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拓宽销售渠道, 从而提高公司及子公司的经济效益和综合竞争力。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未损害公司及子公司利益,未对公司及子公司当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大的影响,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该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追认和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美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0 年预计金额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关联交易金额	本次预计新增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爱淘宠物	购销商品	1,500	2,090.75	700

六、决策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

2021 年 1 月 1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遵守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不存在利益输送。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均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持续性、经常性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该议案需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

2021 年 1 月 13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双方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子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事批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经认真审议《关于追认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补充确认关联交易为公司经营活动所需,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公司补充确认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中正常业务行为,双方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七、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2020 年上述关联交易超出原预计额度系爱淘宠物业务发展情况良好,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增加与其之间的交易所致,属于正常且必要的商业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对该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3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根据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提议,公司拟定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1 月 29 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2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2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 月 22 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烟台市莱山区飞龙路 88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追认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以上提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1) 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追认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

2021 年 1 月 27 日,上午 09:30—11:30,下午 14:00—17:00

2、登记地点:

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飞龙路 88 号公司证券部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1 年 1 月 27 日下午 17:00 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并请进行电话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地址为 http://w